

# 弘光科技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

## 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參考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評量項目	學經歷及年資(佔60%)
	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(佔20%)
	學術論著及對科技領域貢獻度(佔20%)
教學研究費	59,000 至 77,250 為原則
年資採計	第二年起，每年至少調升3%，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。

- 註：1.表列數額為月支教學研究費標準參考表，應按月支給，在職期間如有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教學研究費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- 2.請計畫主持人依上述評量項目等因素，綜合考量提供所聘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並核實支給。
- 3.當年度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，得依教學研究費核列至多 1.5 個月數額之年終獎金，依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計算，按比例發給（其任職前之政府機關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獎金）。
- 4.本表自 113 年 12 月 25 日起實施。